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野县第一初级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野县第一初级中学校教学楼改造及地面硬化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野县第一初级中学校教学楼改造及地面硬化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森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